

劳动争议处理机制存在四大问题

王敏

劳动争议处理机制遭遇挑战

在刚刚结束的全国两会上,劳动争议案件的高增长态势引起了不少代表委员的关注。

在2008年5月1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施行后不久,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劳动关系矛盾频发,劳动争议持续增长,职工权益受损问题突出,现行劳动争议处理体制、机制遇到了严峻挑战。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仲裁前置,途径单一。大量仲裁案件积压甚至排期数月不得处理,当事人权益难维护,办案质量难保障。

二是裁审关系,衔接不畅;“一裁终局”,冲突不断。审劳动争议案适用普通民诉程序,周期长等问题难解决。

三是三方机制,作用局限。重大劳动争议问题难以有效共商决策,及时研究解决。

四是劳动监察,执法乏力。大量因违法引发的劳动争议得不到有效遏制,职工合法权益难保障。

劳动监察执法乏力成为劳动争议难以有效遏制的重要原因

思考一:劳动争议处理仲裁前置,分流不足,是导致当前仲裁案件严重积压最主要的因素。《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立法过程中,各界针对“一裁两审”体制弊端,呼吁建立案件合理分流、或裁或审的劳动争议处理

体制的建议未被采纳,使得劳动争议处理体制问题未能从法律层面得到解决。面对当前集中高发的劳动争议态势,仲裁压力越来越大,案件严重积压,局面十分尴尬,体制弊端暴露无遗。

思考二:裁审关系不畅,资源重复浪费,其根源既在体制,也在机制。先裁后审的体制,使仲裁裁决不具终局效力,案件进入诉讼必重新审理,资源浪费不可避免;加之仲裁和法院在法律适用上的不同步,极易造成裁审结果大相径庭。

“一裁终局”制度,意在通过一次裁决快速解决小额劳动争议,减少审理环节,节约司法资源。但制度设计的缺陷,使环节没减少,反而更复杂。不服终局裁决的案件,需要两级法院分别适用不同程序进行审理,实践中冲突不断。适用普通民事诉讼程序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程序多,周期长,效率低,当事人权益难保障的问题,早在制定《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时就为业内人士和社会各界强烈呼吁解决,但该法和民事诉讼法修订时均未涉及。劳动争议案件区别于普通民事争议案件,现行民事诉讼制度越来越不适应劳动争议案件审理需要,亟待加以改变。

思考三:工作局限,制度虚化,是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难以在研究解决重大劳动争议问题上形成合力,有效发挥作用的主要因素。

三方机制是协调劳动关系的一项法律制度,是政府、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共商共议、解决重大劳动关系和劳动争议问题的制度性

平台。《工会法》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对此都有明确规定。但实践中,三方协调机制工作比较局限,制度比较虚化,目标和任务与其基本定位和应当承载的内容有较大差距。一些三方协调会议只是定期开例会,联合搞表彰,真正需要研究解决的重大劳动关系和劳动争议问题,却难以列入议事日程,发挥三方合力。

思考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乏力,是违法侵权行为引发的劳动争议难以有效遏制的重要原因。劳动争议包括权利争议和利益争议。权利争议因劳动违法行为引发,应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依法行使监察权,纠正违法行为,惩罚违法者,保护当事人权益,快速解决劳动争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对此有明确规定。

我国绝大多数劳动争议因用人单位侵犯劳动者法定权益而引发,如拖欠工资、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凡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到位的,劳动者权益就能及时得到保护,由此引发的劳动争议就大量减少。凡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消极乏力,将劳动者投诉拒之门外,或受理后不执法、不作为的,劳动侵权行为就难以有效遏制,由此引发的劳动争议就无法及时处理,劳动者权益就难以保障。

四项举措或可减少劳动争议提高案件处理效率

如何化解目前劳动争议处理体制、机制中存在的上述问题,笔者提出以下建议:

对策一:配合司法体制改革,调整完善现

行劳动争议处理体制机制,案件合理分流,减少裁审环节,简化审理程序,使争议快捷、高效处理,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

针对劳动争议案件特质,建立快速处理机制。集体劳动争议案情复杂,处理难度大,矛盾易激化,可由法院直接受理并通过特殊程序进行审理,快立、快审、快结、快执行。建立诉讼与非诉讼调解与和解衔接机制,对劳动争议调解书、和解书,由法院直接确认其效力,增强对当事人权益保护,强化法院执行能力。加快诉讼内调解机制建设。人民法院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庭,专司案件调解,也可以推广建立法院委托工会等社会组织调解劳动争议案件制度,利用社会资源,有效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在劳动争议多发地,法院可以设立劳动争议审判庭、派出庭或巡回庭,就地处理劳动争议。法院应建立劳动争议陪审员制度,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要充分听取陪审员意见,发挥陪审员作用,提高审判工作质量。

对策二:加强裁审衔接,做到体制互补,防止资源浪费。统一仲裁与法院在劳动争议案件审理中的法律适用原则,保持基本一致,避免因法律适用问题,造成法院对仲裁案件的重复审理。同时,明确形式审和实质审的案件分类,最大限度节约司法资源。完善仲裁先予执行和财产保全等司法保障制度,增强仲裁与司法衔接的实效性,切实保护仲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一裁终局”造成的审判冲突,应尽快通过司法解释明确解决。建立仲裁与法院劳动争议案件审理协调制度,共同研究亟待解决的实际问题,保证裁审程序衔接顺畅。

对策三:通过配套立法,明确三方机制定位,完善相关制度,充分发挥其在研究解决重大劳动争议问题中的作用。三方机制下应设立各方参加的劳动争议处理专门委员会,掌握劳动争议动态,分析劳动争议状况,研究劳动争议重大问题,为决策和立法提供意见和解决方案。同时,建立政府主导,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共同参与的突发性重大集体劳动争议应急调解协调机制,落实和完善重大集体劳动争议信息报告制度、信息协调、信息收集和分析评估制度,建立应急工作预案,及时排查重大劳动争议隐患,对可能引发矛盾激化的重大问题,三方及时协商,研究对策,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对策四:尽快修改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机制,建立问责制,明确责任追究,保障执法到位,有效遏制因劳动侵权行为引发劳动争议得不到及时处理的问题。完善劳动保障监察与劳动争议仲裁衔接机制,违法问题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执法,不得推诿扯皮。建立劳动保障监察与法院协调制度,研究解决行政执法与强制执行的衔接问题,最大限度强化执法效力,维护劳动争议当事人合法权益。建立工会与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协调处理劳动争议联动机制。凡因劳动侵权行为引发的劳动争议,劳动者向工会反映的,工会应及时通报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督促并配合其行政执法,及时、有效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作者为全总法律工作部劳动争议处理处处长)

离婚时协议约定放弃夫妻共同财产能反悔吗?

由于我的前夫张某与其单位同事发生了婚外情,为了早日跟我离婚,张某主动提出愿意以放弃所有夫妻共同财产为条件跟我离婚。

今年1月,我与张某签订了离婚协议书后在民政局办理了离婚手续。在离婚协议书中我们写明,包括房屋、汽车等在内的所有夫妻共同财产归我所有。没想到前两天张某反悔了,并扬言要到法院起诉我。

请问,我们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处理有效吗?这种情况张某能够反悔吗?

读者:韩莉



“这能反悔吗?”

漫画 李法明

韩莉:

离婚协议中关于夫妻财产分割的条款,对男女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你与张某签订离婚协议,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处理,是你们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也未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该协议合法有效,可以获得协议约定房屋的所有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九条规定: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审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从上述规定看,张某可以到法院起诉,但是法院审理后如果没有发现你们的离婚协议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将会驳回张某的请求。

(李林)

什么是劳动监察?

我常听人说,如果工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比如用人单位拖欠工资、超时安排工作等都可以找劳动监察进行举报。

请问,劳动监察是什么?

读者:孟令龙

孟令龙:

劳动保障监察是劳动保障行政机构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和纠正违法违纪行为,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的行政执法活动。

劳动保障监察的规则都是直接由法律规定的。劳动保障监察的主体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进行监督检查活动。劳动保障监察是代表政府实施的,具有国家强制力,被监察主体不得拒绝。劳动保障监察是行使行政权力的具体行政行为。其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被监察主体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金宏伟)

提前解除租房合同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吗?

前段时间,我将自己的房屋租给一个年轻入住,约定房屋租赁期为半年。没想到,这位年轻人才住了不到一个月,就因脾气不好和邻居相处不融洽,经常和别人吵架;他还习惯在半夜大声放音乐,严重影响了邻居的休息。邻居们都希望我别把房子租给他。但是,房子的租期还没到,我怕提前解约我得赔钱。

请问,如果我提前和租客解除租赁合同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读者:王宏

王宏:

按照法律的规定,如果你提前解除租赁合同,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你最好与租户协商,劝其不要影响他人生生活也别再与邻居发生冲突。如果你坚持提前解除合同,则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合同没有约定违约责任,对方可以要求你赔偿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宋豫 张朝凤)



重庆老人维权团十年挽回千万元

在重庆垫江县,有一支由17名老人组成的义务维权团。自2001年以来,这支全部由离退休老人组成的队伍,在当地工商部门的支持下,义务为消费者维护权益,10年来为消费者挽回上千万元经济损失。图为3月15日老人们在垫江县街头接受消费者投诉。新华社记者杨磊 摄

民间机构将首次为政府颁奖

首届“中国法治政府奖”评选仪式启动

本报讯(记者张伟杰)3月12日,依法行政与信息公开评价体系发布暨首届“中国法治政府奖”评选仪式在中国政法大学启动。

这一奖项由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发起设立,其奖励对象为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采取的具有重要价值,产生明显社会效益,对于建设法治政府具有示范效应的制度与举措。作为首个由学术组织、学术机构发起设立,由专家和社会公众对政府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制度和措施进行评选的奖项,“中国法治政府奖”不以营利为目的,坚持客观中立原则,由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组建全

各种说法”

说法:

“适度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有利于增强广东的就业吸引力,引导外来劳动力回流,缓解广东部分行业企业的‘招工难’问题。”

背景:

广东省人社厅3月18日宣布调高该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并相应提高非全日制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平均增幅超过21.1%,为历年最高,新标准从今年5月1日起执行。

根据广东省政府近日下发的《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调整后广东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均为五个档次。其中,广州市执行最高的第一类标准,为1030元/月,增幅19.8%;对应的非全日制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9.9元/小时;第二类标准为920元/月,增幅19.5%;执行地区为珠三角地区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对应的非全日制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8.8元/小时……

广东省人社厅介绍,此次调整是根据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按照《最低工资规定》规定的比重法、恩格尔系数法、国际平均工资比例法等办法,综合考虑近期就业状况、工资水平、物价增长、社保水平等因素制定。

广东省人社厅有关负责人表示,适度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有利于增强广东的就业吸引力,引导外来劳动力回流,缓解广东

部分行业企业的“招工难”问题。据悉,广东企业最低工资标准略高于江苏、北京,但低于上海和浙江。

来源:人民日报

说法:

“泡虎骨酒已属业内公开‘秘密’。国家规定死虎的虎骨、虎皮必须封存,但是没有规定由国家哪个部门保存,只能是老虎管理者自行保存。”

背景:

从2009年11月至2010年2月,沈阳棋盘山森林野生动物园内的冰川动物园中共有11只东北虎“非正常死亡”。业内人士称,国内的东北虎长期营养不良,免疫能力低下,因此患病。

3月16日,沈阳老虎死亡案调查小组对所有虎骨、虎皮逐一清点。此前该园多名内部人士透露,园方长期泡虎骨酒请客送礼。

3月14日,沈阳森林野生动物园一名负责人透露,他们从2005年开始泡虎骨酒。他们用的是沈阳当地“老龙口”白酒,从那时泡了几大缸。“我自己也用过虎骨酒。”这位负责人说,他们泡的虎骨酒一般用来打点上级部门,包括林业、园林、公安等。

当地一知情人士说,他们泡虎骨酒已属业内公开“秘密”。国家规定死虎的虎骨、虎皮必须封存,但是没有规定由国家哪个部门保存,只能是老虎管理者自行保存。

据沈阳森林野生动物园员工透露,从2000年到今年,该园死亡老虎四五十只。每死一只老虎要配一台冰箱,该园为保存死虎每月耗电数千元。

由沈阳市政府成立的野生动物抢救组公布,他们组织专家对国内老虎进行会诊及制定治疗方案,并已完成所有老虎的

会诊及治疗方案,尤其对3只病重的老虎。目前,除一只东北虎病危外,其他老虎的精神、食欲、活动等情况有不同程度的好转。

来源:新京报

说法:

“11只老虎死了,死于本可避免的饥饿、疾病,死于曾承诺给予它们幸福生活的安居之地,死在臭气熏天的铁丝网和水泥房里。如果仔细探查,还可以断定,它们死于一整套完全失效的机制。”

这套为保护野生动物而设立的机制,被11只老虎的死亡从头到尾全盘否定了。它选定的管理者,以缺乏资金为由削减食物和医疗,甚至有人说,饿死老虎是一场要挟政府而策划的阴谋;它指定的监督者不闻不问,在此问题上形同虚设,甚至居然满心委屈,并令人惊讶地声称,自己已经“仁至义尽”了;而它的法律,对于如何保护这些被圈养的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甚至没有提及。

发生在沈阳森林野生动物园里的风波是属于老虎的悲惨,也是加诸这个社会之上的羞辱。

这不只是属于老虎的悲惨,关于老虎的故事都与人有关。我们关注这个新闻,除了为山林之王的黯淡生涯感到惋惜乃至悲伤,还为其中所勾画的世相感到失望、羞愧、担忧。

不妨直说了吧,我们担心,导致老虎无端而死的这套潜规则,同样在影响着这个社会里的每一个人。我们担心,老虎所承受的这些危险,人也同样或多或少地承受着。

事实上,每一次与老虎有关的新闻,背后都是人的影子。虚假的华南虎照片让人愤怒,不是因为老虎被冒名,而是因为在制造谎言,因为地方政府为逐利或避责而隐瞒真相。人们担心的不是一张假照片,而是政府部门的诚信缺失。

来源:中国青年报

《侵权责任法》倾向保护消费者权益

陈昶屹

缺陷产品具有警示义务及召回义务等法定的补救义务,并且对违反该法定义务的生产者、销售商规定了严厉的民事责任,即不考虑生产者、销售商对缺陷产品是否有主观过错,一律对产品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年初“丰田召回事件”和“毒豇豆事件”就是缺陷产品的“召回制度”及“警示制度”的典型案例。对于像丰田汽车那样可以回收进行修理补救的产品,丰田汽车生产商、销售商均应该在丰田汽车行销市场后,发现产品存在刹车及转向系统等缺陷时,及时向汽车消费者发出“召回公告或通知”回收缺陷批次的汽车进行维修;对于像豇豆那样无法进行回收修理的产品,生产商或销售商应当在相关部门检查发现超标问题之后,及时向销售地的消费者发出“警示公告或通知”示警缺陷豇豆禁止食用或通告有效处理。如果丰田汽车及豇豆的生产商或销售商未及时召回或警示,造成消费者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消费者可以起诉生产商或销售商,无论生产商或销售商对产生丰田汽车及豇豆的缺陷有无过错,均先行对消费者承担责任。

但具体如何计算惩罚性赔偿金,《侵权责任法》没有明确规定,需要由法官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予以确定,其赔偿数额需达到惩罚性损害消费者权益的生产商及销售商的目的。

系的积极行动,应该正面看待。此外,消费者对缺陷产品造成的损害可以选择起诉产品生产商或销售商,也可以将生产商或销售商一并起诉,且无需证明其具有过错,只需证明损害和因果联系即可以要求其承担产品责任。而且对于群体性损害的消费者可以组成“维权诉讼同盟”进行代表诉讼或集体诉讼,共同维护消费者权益。

故意侵权者要遭“惩罚性赔偿”

法条解读:

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生命、健康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依法请求惩罚性赔偿。”这是我国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之后,首次在民事基本法中突破